

# 山东法制报

## 法院周刊

●2024年5月10日 星期五 ●总第8214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 德州: 深化府院联动 做实“三强三优”

“三强三优”是推动实现法院工作创新发展的有效之策,更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如何推动“三强三优”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化府院联动是德州法院找到的答案之一。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成锋表示:“在深入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中,我们坚持以府院联动为抓手,持续拓深扩面落细,释放联动效能,实现了品

牌、服务、质效一体优化,为德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更加澎湃的司法动能。”

做实联动品牌

密织府院联动大格局

覆盖更广、举措更实、机制更活,是这份《任务清单》的显著特点。“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德州中院进一步细化落实省法院关于深化府院联动工作的部署要

求,在原有工作基础上,高位推动、深入落

实,助推政府和法院联动向机制化、常态

化、全覆盖提升。

2月23日上午,全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

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开国以及在家的副市长全部出席,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道路交通、金融等20余家单位参加。会上,对《任务清单》进行了逐条研究,聚焦府院联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找切口,谋共识、聚合力,为深入推进2024年府院联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级级推动,更有硬举措落实。德州在出台《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任务清单》和《落实计划表》,在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推动多层次的系统性联动。同时,鼓励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化的业务联动,因地制宜设立各类专业联动机制和联系渠道,形成了“1

+2+N”的府院联动大格局,府院联动品牌在实践中持续擦亮。

全面播种、次第开花。不少县区、部门依托市级府院联动机制,因地制宜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在齐河,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光春到齐河法院调研并召开了齐河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在平原,通过府院联动机制首次为强制清算和解企业修复信用;在乐陵,依托府院联动建立起“执行员+网格员”队伍,执行涉农案件30余件……

(下转二版)

### 深入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



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石莲子镇的“西瓜节”活动现场,开展以“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引导大家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婚嫁新风。图为活动现场。邹旭 摄

## 省法院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

省法院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

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

省法院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

省法院召开“构建和谐劳动

#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奏响行政争议和解“四步曲”

近年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始终认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力量,成立了行政争议和解中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既实现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及时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2023年,法院行政庭获评“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 推动建章立制

### 确保和解中心规范化运行

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这一做法大大提高了行政案件的审理质效。

截至2024年4月底,行政争议和解中心已累计受理行政争议案件497件,其中和解成功的案件达到了104件。

### 配齐指导力量

### 增强行政争议专业化解效果

行政争议和解中心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和解员,参与行政争议和解工作,充分发挥不同领域社会力量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方面的作用。同时,行政庭法官对和解员进行法律培训及个案指导,或者带领团队开展行政争议和解工作,切实提高案件调解、和解成功率。

某小区有15户居民多年来一直拿不到房证,属地街道办事处对此高度重视,协调多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及时为群众解决问题。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历史遗留等问题,遇到了一定阻碍,引发了行政诉讼风险。属地街道办事处通过槐荫区法院设在当地的“诉讼服务工作站”,将该起纠纷预警至法院,希望法院在诉讼前提供法律支持。

槐荫区法院将该起纠纷委派至行政争议和解中心。法官和人大代表和解员以法律志愿者的身份,主动深入街道办事处,现场为居民解读房产证办理方面的法律问题。他们多次与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召开专题协调会,帮助行政部门厘清法律关系,推动工作顺利开展。最终,15户居民终于拿到了迟延多年的房产证。这既帮助群众解决了民生问题,又在诉前避免了行政争议的产生,进一步发挥了行政争议和解中心的专业

指导作用,深化了诉源治理。

### 强化诉调对接

### 提高行政纠纷化解效率

行政争议和解中心的和解员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时,会组织行政审判法官、法官助理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和咨询建议,帮助和解员作出最优和解方案。同时,在诉讼阶段,行政庭法官认为有必要邀请和解员参与调解的,可以发挥和解员来自社会各界、善于和当事人打交道的优势,以提高行政案件化解质效。

2021年9月,某公司在黄河河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建筑物,被认定为属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中的河道“乱建”问题。黄河河务局经询问企业法人、现场勘验等程序后,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清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时清除,恢复河道原貌。该公司不服,认为其在建设时对相关法律规定并不知情,拆除会造成巨大损失,遂向槐荫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进入审理程序后,承办法官本着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兼顾企业经营需要的原则,邀请和解员一起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和解员自己也经营企业,更懂得如何与该负责人打交道。通过“法官释之以法,和解员晓之以理”的组合方式,告知原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重大意义。最终,原告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之处,主动按相关规定履行整改义务,恢复黄河河道原貌,并当庭向法院申请撤诉。

### 检察机关介入

### 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争议和解中心邀请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以“监督+支持”的方式介入行政争议案件和解,通过旁听、参与听证、调查核实、提出调解方案等方式参与行政争议和解工作,促成行政纠纷实质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某大厦是一幢24层建筑,多家酒店、娱乐场所等在此经营,其中还有儿童活动场所。由于大厦存在火灾隐患,且长期未予改正,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有关部门履行对该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职责,确保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法院审理期间,被告明确表示将尽快整改,并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行政审前和解中心的法官与检察院工作人员就整改标准充分交流,共同赴现场实地查看,并组织召开安全隐患整改效果公开听证会。后检察院以安全隐患已全部消除为由,决定撤回起诉。槐荫区法院审查认为,被告已整改到位,公益诉求已实现,故裁定准予撤诉。

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跟进调查和提起诉讼等方式,发挥了有力监督作用。行政争议和解中心的法官与和解员发挥司法能动性,在审理过程中积极介入,把握时机适时协调,避免就案办案,与检察机关共同查看现场,组织听证会,最终促成隐患消除,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该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行政公益诉讼”全国八大典型案例。

崔存星

(上接一版)坚持调判结合,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注重识别劳动者真实诉求,提出“一揽子”方案,实现纠纷一次性化解。2021年、2022年、2023年,山东法院劳动争议案件调撤率分别为28%、34%、35%,调撤率稳步增长,纠纷化解成效显著。

据通报,山东法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司法实践中争议较为集中的共性问题,深入

开展调研指导,统一裁判标准,增强诉讼可预期性,同时,积极应对新型案件,探索解决法律适用难题。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多元联动,凝聚权益保障合力,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协调配合,联合搭建争议解纷平台,共同推进裁审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有力提升劳动

争议处理效能。联合开展劳动争议专项培训,搭建多部门合作平台,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效应。围绕劳动争议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业性、普遍性、重大性问题,积极能动履职,分析类案多发成因,及时向涉案企业和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帮扶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助力主管部门消除监管盲区。自2021年至今,山东法院共计发出劳动争议类司法建议

书132份,为劳动者打造健康工作环境。下一步,山东法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强管理、提质效、优服务,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进裁审衔接联动,完善诉源治理格局,强化法治宣传力度,妥善处理好各类劳动纠纷矛盾,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鲁法宣)

德州:深化府院联动

做实  
三强三优

(上接一版)

### 做优服务文章

### 增强经营主体动能

“普通债权清偿率从不足36.15%提升至70.10%,而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则得以全额清偿……”这是德州某制造公司等三家关联公司在合并重整案后交出的成绩单。

由于疫情、经济下行及产品结构等多重风险的叠加影响,德州某制造公司等三家公司逐渐出现了流动性危机,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最终全面停工停产。因此,它们卷入了大量的涉诉执行案件,资产被多地法院进行了多轮查封,导致公司无法恢复全部产能。在经历了庭外预重整并顺利过渡到司法重整后,企业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将引入新的生产线,以尽快恢复生产。”

企业的“起死回生”,其关键在于府院联动。在本案中,当地法院充分发挥了府院联动机制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关键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协同解决了办理破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顽瘴痼疾”,从而高效地推进了困境企业的市场化救治工作。当地政府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协调各方加大了资产推介力度,招募了重整投资人,并协同化解了职工就业、信访维稳、资产处置等核心工作,为后续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了解,自去年以来,德州两级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已成功审结了17件破产案件,为中小微企业畅通了执转破的绿色通道。化解不良债权44.73亿元,盘活了3680.81亩的土地,并妥善安置了1637名职工。这一系列的举措不仅优化了资源配置,还促进了产业升级。

德州法院不仅在关键时刻破解难题,更致力于常态化促进发展。他们积极依托府院联动,推出了服务经营主体的具体举措,以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例如,德州中院联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印发了《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了16项服务措施,禹城法院则成立了“一对一”法官体检中心,与法学会、市直部门等开展“集中会诊”,并给出了38份体检表。宁津法院则联合工商联建立了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商事纠纷联调中心,以服务保障当地的特色产业发展……

### 做强提质增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有数据图表、有典型案例、有横向对比……”近日,德州中院向市政府呈报了《2020—2023年德州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牵头起草该工作的德州中院行政庭庭长王锐介绍,报告内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年受理的行政案件,指明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并进行行政败诉案件进行详细的原因分析。

找准“病灶”,开好药方,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在向政府负责人报送呈阅件的同时,德州法院还聚焦土地资源、公共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发现的问题及管理风险,主动提出司法建议,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今年以来,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13件,回函率100%,努力确保司法建议“落地有声”,助推相关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不仅“文对文”,还要“面对面”。德州依托府院联动平台,建立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市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到市法院旁听观摩庭审,强化以案释法,深入了解行政诉讼过程、应诉重点,领导干部依法应诉能力持续提升。据了解,德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100%,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持续下降,行政案件实质化解数量逐步提升,真正实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解出彩”。

既转脑子,更转身子,提升了我们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近日,德州中院与市人社局召开了业务交流会,10余名业务骨干直面问题,找准“七寸”,就10余项工伤保险类问题进行探讨,参会的市人社局法规科负责人李保栋表示“收获满满”。据了解,像这样的同堂培训、法治讲座进机关等活动,今年以来德州法院已经开展了6场,参加人员超过300人次,涉及征收拆迁、治安处罚、城管执法等多项领域。

全市法院将以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府院联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广视野、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凝聚共识、协同履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德州实践。”韩成峰表示。

邢彦凯 杨晓婧



# 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 ——兗州法院建设“智慧法院”纪实

### 千里赴湘解纠纷

###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男方身在千里之外的湖南监狱,无法参与线上开庭,而女方则表达了强烈的离婚意愿。面对这种情况,该如何妥善处理案件?

近日,肥城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办案法官本着为民解忧的宗旨,不远千里亲赴湖南进行线下开庭,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有力地捍卫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案件的原告与被告均为肥城人。由于被告因犯强奸罪正在湖南省某监狱服刑,原告向肥城市法院提起诉讼,坚决要求与被告离婚。接手案件后,法官母海龙迅速与原告取得联系,深入了解了案情。在获悉被告犯罪服刑后,原告不得不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生活压力沉重,同时还要承受周围人的议论和指点,精神上备受煎熬。因此,原告离婚的意愿非常坚定。

在与湖南省某监狱沟通后,得知只能进行线下开庭。于是,承办法官精心安排开庭时间,并详细告知原告开庭日期及各项注意事项。开庭前一天,法官跨越1100公里,准时抵达监狱。

在庭审前调解环节,法官首先与被告进行了会面,安抚其情绪,并引导他换位思考,理解原告一个人带孩子所面临的生活艰辛,以及他的犯罪行为对妻儿造成的心灵伤害。随后,法官从家庭、孩子和社会影响等多个角度出发,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助力双方权衡利弊,做出明智的选择。最终,双方和平分手。在临别之际,承办法官嘱咐被告要遵守监规,认真改造,争取早日重返社会。同时,他也鼓励原告勇敢面对困境,教育好子女,开启人生新篇章。

虽然这起案件是原告首次提起离婚诉讼,但承办法官从实际出发,坚决捍卫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双方的意愿,通过调解的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既保障了双方的权益,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赵连勤 石文娜

“山东省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一项项“响当当”的荣誉称号,记录着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奋斗的光辉历程。

近年来,兖州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能动履职,全面聚焦人民群众信息化司法需求,突出抓好智慧诉讼、智慧破产、智慧执行等工作,有效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提质增效,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 智慧破产:提升资产处置效能

《喜报!兗州法院又获奖啦……》,近日,这样一则信息在兗州政法干警的朋友圈内被广泛转发。全国工商联印发《通报》,公布了“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案例”的评选结果,兗州法院联合工商联申报的《建立破产资产处置与投融资平台机制》成功入选,是山东省4个获评案例中唯一的县级案例。

据悉,兗州法院积极探索破产审判智慧化建设,创新破产财产处置方式,与阿里资产联手,在全国基层法院中率先打造了“兗州法院破产资产处置与投融资平台”。该平

台以府院合作制度为基础,与多家银行机构达成合作框架,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引入有资金和实力的资产管理公司、借助互联网金融科技等方式,提升了破产资产处置效率,实现了重整价值的精准识别和加大了对破产重整融资的支持力度。目前,该平台已入驻14家中介机构、1家资产公司及7家金融机构,发布了13个破产资产处置项目,并在“阿里资产·破产”首页进行了专场推介,成功溢价成交了3宗破产财产。

“通过互联网赋能,我们为破产资产处置按下了加速键。重整投融资平台的集约式服务让投资人能够遴选到满意的投融资项目,让资源要素通过市场配置创造出新的价值,这对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兗州法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人张璇说。

### 智慧执行:加快兑现胜诉权益

“没想到房子能这么快就解除查封,这个线上不动产查控平台确实方便,只要顺利办理了抵押贷款,公司就有救了!”被执行人杨先生手握解封文书,惊喜地说道。得益于在全市率先探索打造的“不动产点对点

司法查控”平台,兗州法院的不动产司法查控工作从“来回跑”变为“在线办”,极大地提高了执行质效,杨先生的案例正是兗州法院推进信息化与执行业务深度融合的工作缩影。

“我们的网络查控系统与不动产中心联网,能查找被执行人的房产信息;与公安部门联网,可以查询被执行人的车辆信息;与住房公积金中心联网,被执行人名下有无住房公积金、是否贷款买房一目了然。”承办法官向杨先生介绍说。

近年来,兗州法院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有效开展财产保全、执行查控、解封以及执行款扣划等工作。2023年至今,通过网上发放执行案款2.53亿余元,通过网络发起司法拍卖13件,成交9件,成交金额2162万元,以实际行动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

### 智慧诉服:降低群众诉讼成本

“法官,打官司太麻烦了,我现在在外地,交费、开庭,来回跑的路费都不少,还耗时、耗精力。要不我还是算了吧。”

“怎么能放弃自己的权利呢?现在,法

院开通了‘跨域立案’、‘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小程序,为当事人提供咨询、立案、交费、调解等一站式诉讼服务,方便又快捷,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诉讼流程。”承办法官如是说。

原来,2020年赵某借款给周某,履行期限届满后,周某拒不还款并拖欠至今。为维护自身权益,赵某一纸诉状寄到兗州法院,法院收到后及时审查立案,并通过赵某网上交纳了诉讼费。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路途遥远,承办法官便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了“隔空”调解。在办案人员的指导下,当事人微信登录“多元解纷平台”,实现法官、原告、被告三方视频连线,并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书通过平台发送至当事人,双方远程确认,签字后自动发回系统,法官制作调解书寄送当事人。就这样,当事人足不出户完成诉讼活动,实现案结事了。

当事人打开微信,进入“跨域立案”“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小程序,即可参与案件调解。现平台已实现全程录音录像、自动生成调解协议,并同步内网;调解协议与调解笔录均可由当事人在线确认签字。调解方式改变,调解效果更好,调解效率更高,诉讼成本更低。

近年来,兗州法院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的便利,这也充分彰显了兗州法院便民、为民的司法初心。

任众

### “四项创建”看法院

# 对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几点浅见

劳动关系的认定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基础和前提，它是审理此类案件时需要优先解决的关键问题，也是界定劳动者与单位各自权利义务的先决条件。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仲裁机构和各级法院在认定标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劳动关系的确认对于工伤认定、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争议问题的处理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

为更好地审理这类案件，切实捍卫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笔者根据多年的审判实践经验，探索并总结了一些审理此类案件的思路和经验。

**一、注重审查形式要件，主要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方面考量**

对劳动者而言，根据《劳动法》第15条规定，劳动者的主体资格始于最低用工年龄，即16周岁。存在例外情形：从事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的劳动者可以未满16周岁，但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确保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劳动者的主体资格终于法定退休年龄，一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便无法再成为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

对于单位而言，用人单位应为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

织。需要注意的是，境外公司、尚未合法设立或已被撤销的公司等，都不具备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同时，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同样有资格成为用人单位。

**二、认真审查双方是否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

在双方已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确认劳动关系存在较为直接。然而，在某些情境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可能只签署了一份书面协议，该协议可能并未明确标识为“劳动合同”或者可能被命名为“合伙协议”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应仅仅依据协议的表面名称进行判断，而应深入探究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判断双方是否有意建立劳动关系。

具体到审判实践上，应从以下两点把握：

第一，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实践中，大多数争议都发生在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这时需要确认事实上的劳动关系。通常，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主体是劳动者。根据举证责任的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举证责任。但由于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可能较为淡薄，举证能力有限，且他们通常处于被管理的地位，因此在证据的收集和保存上可能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只需提供初步的

证据来证明双方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向。在审判中，劳动者常提供的证据包括通话录音、工作证、工作记录、接处警记录、工作场所照片、招聘信息以及同事的证言等。法官在审查这些证据时，只要能达到基本的内心确信即可。如果用人单位对此进行否认，那么他们应提供相应的反驳证据。

第二，注重庭审细节。在这类案件中，我们应尽量确保劳动者本人亲自出庭陈述相关事实，而不是通过代理人来陈述。作为劳动关系的一方，劳动者对于招聘过程、用工方式、考核方式、管理情况、报酬支付等细节最为清楚。当法官询问劳动者相关信息时，通过观察其言辞、连续追问以及深入调查细节，再结合其他证据，可以评估劳动者陈述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一旦法官形成了内心的确信，举证责任就会转移到用人单位身上，要求他们提供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如招聘信息、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费记录、考勤情况等。如果用人单位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他们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如果劳动者确实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法官在庭审后应尽快与劳动者本人进行沟通，以详细了解具体用工情况。

**三、认真审核是否具备“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核心要素**

劳动关系的核心特性为从属性，这主要

体现在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两个方面。在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中，对于“从属性”的识别成为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的核心和实质性要素。

人身从属性，主要是指劳动者被整合进用人单位的生产组织体系中，并在单位的指导和命令下提供劳动。这意味着单位拥有广泛的指挥和控制权，能够单方面决定工作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奖励等。在审判实践中，对于人身从属性的评估，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个要素进行辨识：1. 劳动者受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约束，服从用人单位的指挥管理；2. 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检查考核，用人单位有权决定奖惩；3. 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考勤管理，考勤结果与报酬有直接关联等。

经济从属性则主要体现在用人单位掌控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劳动者并非为自己的经营而劳动，而是为了实现他人的目标而工作。在审判中，对经济从属性的判断可基于以下要素：1. 用人单位是否以支付工资报酬作为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对价，定期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2. 劳动者的收入是否主要或全部来源于用人单位；3.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具有持续性、稳定性；4. 个人劳动所必需的生产工具是否由用人单位提供。

上述因素的匹配度越高时，说明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之间在劳动关系上的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越强烈，从而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四、基于劳动者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应加大调解力度，力求实质性化解纠纷**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属于确认之诉，原则上不宜进行调解。但考虑到当事人提起确认劳动关系之诉的主要有两点，一是当事人在工作过程中受伤，为了获取工伤保险待遇，需要首先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二是单位存在欠缴社保行为，为了单位补缴社保而提起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基于这两个因素，如果仅仅是通过“一纸判决”来处理这类案件，并不能从根本上一次性解决问题。即使劳动关系被确认存在，当事人还需要另行主张工伤待遇或要求补缴社保；但如果劳动关系被确认不存在，当事人可能就受伤问题另行提起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无论哪种情况，都不能一次性实质性解决纠纷。因此，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应更进一步，积极引导当事人尽量通过调解方式一次性解决纠纷，从而避免后续衍生出更多案件。

胡科刚 宋海红

## 探讨与争鸣

# 在借条中“借款人”之外的空白处签名是否一定要承担还款责任

民间借贷中，常出现第三人在借条“借款人”之外的空白处签名的情况，有的第三人被看作是“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有的则被看作是“见证人”，那到底如何认定其签名性质？是否必然要承担还款责任？

**【案情】**

近日，法院在审理某借贷案件时查明，2022年4月，某废旧物资回收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翟某某借款20万元并签订协议书。甲方翟某某、乙方某废旧物资回收部及法定代表人田某志签字、捺印。第三人田某振、田某松、杨某某在某废旧物资回收部及田某志盖章、签字右侧空白处签字、捺印。双方协议约定有年息、未约定还款期限。

协议签订后，因某废旧物资回收部一直未向翟某某偿还借款本息，翟某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田某志、田某振、田某松、杨某某及某废旧材料回收部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裁判】**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田某振、田某松、杨某某在协议中签字的行为是否

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从协议书的签订形式、内容及履行情况来看，协议首部及尾部明确的乙方是“废旧物资回收部”，并由田某志注明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及电话，田某振、田某松、杨某某在乙方盖章签字的右侧空白处签字捺印，并未明确保证人身份。《民法典》对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规定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因此，在出借人和借款人外有其他人员参与时，出借人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明确签名的身份，备注好是共同借款人或是保证人、见证人，否则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明确身份的情况下，出借人要求签名的第三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保证责任的诉讼，将得不到支持。见证人在签名时也一定要明确表明见证人的身份，在写下“见证人”字样后再签名捺印，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本案根据双方签约形式，以及翟某某将资金汇入田某志个人账户的情况，法院认定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

不指向该三人，不能认定该三人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故判决第三人不承担还款责任，判决作出后，原告翟某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出借人和借款人，此外还会有关保人、见证人等。保证人和见证人的行为性质不同，法律地位也不同，因此权利义务也各不相同。保证人需要对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责任，而见证人只是对借贷关系事实负有证明的责任。

因此，在出借人和借款人外有其他人员参与时，出借人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明确签名的身份，备注好是共同借款人或是保证人、见证人，否则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明确身份的情况下，出借人要求签名的第三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保证责任的诉讼，将得不到支持。见证人在签名时也一定要明确表明见证人的身份，在写下“见证人”字样后再签名捺印，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胡慧霞

# 客户抽中汽车大奖商家拒绝兑现怎么办

车，并通过其员工、加盟商邀请张某参加活动，向张某发放抽奖卡，某公司的行为构成要约，张某到场并参加抽奖活动构成承诺，双方成立合同关系。现张某抽中一等奖，某公司应当向张某交付涉案奖品。

某公司虽抗辩张某未在抽奖前办理2680元的会员卡、无抽奖资格，但其工作人员在活动前已明确表示：

“不管你办没办卡，你只要到现场我们都给你留这个名额……”如果说你带来的人抽中一等奖的话，只需要在你那里花2680元办个卡就可以了……”某公司亦认可其已向其他未办理2680元会员卡的中奖人员兑现奖品，故对某公司的该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依据张某要求，判决某公司交付涉案奖品某品牌汽车；如不能交付，则需按照双方均认可的车辆市场价值支付7.8万元，并赔偿原告相应的违约金。

后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双方达成调解，该公司分期支付原告相应赔偿款。

**【法官说法】**

商家举办抽奖活动，并邀请社会不定公众参加活动并发放抽奖卡，其行为构成要约。

本案中张某到场参加抽奖活动的行为系承诺，双方成立合同关系。从某公司的前期宣传、与张某的沟通经过及其他奖品的兑现过程来看，某公司已就“在抽奖前办理2680元的会员卡”的条件作出变更，即可在参与抽奖后补办2680元年卡。本案中，张某依某公司工作人员指示参加抽奖，抽中某品牌汽车后亦按照公司要求补办了2680元年卡，据此，某公司不能以此为理由拒绝交付中奖车辆。

现实中，举办抽奖活动的商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消费者如遇到拒绝兑奖这类情况，应保存好相关证据，如奖券、商场兑奖规则的照片及消费小票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尹爱丽 李晓辉

## 以案说法

### 撤回债权申报通知书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1日9时22分，邹平县鲁扬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申报人”)根据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债权申报指引，进行了债权网络申报。

债权申报已于2023年12月1日9时33分被管理人接收，债权申报编码为：172897684225901569，截至至通知日，管理人至今未确认该笔债权。

债权申报人基于担保责任，向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主张权利，现申报人为便于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特撤回该笔债权的申报。特此通知。

通知人：邹平县鲁扬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0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杨乐依法享有的(莱州农商行夏邱支行)个借字(2018)年第2039号项下的主权利及(莱州农商行夏邱支行)宿字(2018)年第2039号项下的从权利进行公开转让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我行已与马升坤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行依法享有的杨乐债权转让给马升坤，包含债权的利息及与债权有关的担保等权利。

本自通知公告之日起，请保证人杨广乐及财产共有人孙宏伟，向新债权人马升坤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 山东欣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尊敬的(名义)股东徐岩：

经公司董事会王晓明提议，特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向您发出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县西巷2号新坊222室。

参会人员：全体工商登记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实际股东。

### 临时会议提议召集人：公司执行董事王晓明

主持召开：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程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北京嘉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题。

特此通知，望准时参会。

联系人：王晓明 联系电话：13215114913

山东欣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7日上午10:00依法按现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一拍：标的1：1号101室房屋

一房两层，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188号101室房屋，建筑面积96.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总起拍价为147168元，竞买保证金49053元。

2号2号，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188号102室房屋，建筑面积106.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总起拍价为84904元，竞买保证金28032元。

山东明仕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 公告

毕国永：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方大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4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出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 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送达(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的公告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规定，我于2024年1月3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决定书，因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济仲字第007号决定书》，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你单位1988年在舜耕花园28号建设的违法建筑无证建筑舜耕花园3#4#住宅楼项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五十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下达《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济仲字第007号决定书》。

该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未缴纳款项交至我委账户，逾期不交纳的，我委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书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孙海卫 证号：15020324065

徐公志 证号：15020324101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由被处罚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路336号

联系电话：0532-66233677, 66230133, 66232626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

# 重拾古人环保遗志

□ 许磊

最近看了电视剧《江河之上》，它是中国首部以环保司法为题材的电视剧。剧情以不同类型环境保护司法案件为主线，以小见大，展现了一幅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改革蓝图，同时谱写了一首为山水林田湖草发声、共建人类美好家园的合奏赞歌。江河的不宁，不仅侵扰生命的安宁，更动摇未来发展的根基。数千年里，我们的古人一直反对过度利用和破坏资源。

上古时代，人们曾把山川与百神一同祭祀，《诗经》中就有“怀柔百川，及河乔岳”的记载。相传，大禹执政时期就曾颁布禁令，春季实行山禁，夏季实行水禁。西周时期颁布的《伐崇令》规定：“毋坏屋，毋填井，毋伐林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这是我国古代较早的保护水源、森林和动物的法令，而且极为严厉。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环境保护法”的国家之一。战国时期秦国的《田律》是第一部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田律》中提到：“春二月，毋敢伐林木山林及雍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麝、鹭……”而且《田律》中还明确了对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

春秋时期，齐国著名的政治家管仲从发展经济、富国强兵的目的出发，十分注意山林川泽的管理及生物资源的保护。他认为山林川泽是“天财之所出”，是自然财富的产地，因此政府应当管理起山林川泽。《管子》一书中记载：破坏封山的人，一律处死；违反禁令，闯入禁区的，迈左脚砍左脚，迈右脚砍右脚。可见对破坏环境者的惩罚非常严厉。